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張副校長志清代）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林副校長三賢（請假）、張副校長志清、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王學務長天楷、熊總務長同銘（執行長）（請假）、歐主任秘書慶賢、邱會計主任淑惠（請假）、航管系周委員恆志、養殖系劉委員秉忠、河工系葉委員為忠、電機系王委員榮華、海法所許委員春鎮、基隆港務局陳局長福男（校外專業人士）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報告事項：

### 總務長（執行長）報告：

#### 一、重大工程部分

##### 1、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1)本案全部工程於 100/3/24 竣工，4/21 完成驗收，使用單位已陸續搬遷使用。

(2)本案總計支出費用為新台幣 3 億 2,124 萬 3,619 元，全數為校務基金自籌。

##### 2、體育館新建工程

(1)本工程全部工程於 100/6/17 竣工，7/18 完成驗收，使用管理單位已搬遷接管及使用。

(2)本案總計支出經費新台幣 2 億 7,480 萬 4,397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 億 4,000 萬元，其餘為校務基金自籌。

##### 3、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1)本案總工程預算經費為 1 億 7,380 萬元整，工程決標金額為 1 億 6,248 萬元，建築師服務費用為 810 萬元，其餘為間接費用。

(2)本工程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築工程，自 100/6/11 起算工期，契約工期為 540 日曆天，目前進行基礎工程。

##### 4、國際學生宿舍整修工程：

(1)為增加校外祥豐街學人宿舍(一期)之使用率，校方將全棟建築物重新整修為國際學生宿舍(共 63 床)，同時紓解校內學生宿舍不足之問題。

(2)本工程建築師服務費用 88 萬 8,000 元，工程費用 1,228 萬 7,000 元，自 100/7

開工，預計 100/10 竣工並完成驗收。

二、本校校務基金定存一覽表（詳附件 1，第 5 頁），請參閱。截至 100 年 9 月 23 日止存款合計金額為 18 億 5,734 萬 6,268 元，詳如下表：

定期存款：		
第一銀行	98,675,711	
台北富邦銀行	200,000,000	
郵    局	1,323,200,000	
合    計		1,621,975,711
活期存款：		
401~404 四個帳戶合計		235,370,557
校務基金存款合計		1,857,346,268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補助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業經本校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補助要點」（草案）及附件（詳附件 2，第 11 頁）。

決議：

- 一、附件二『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規劃書』壹、申請單位研究表現修正為「壹、申請單位近 3 年研究表現（    年    月至    年    月）」。
-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規劃書』（詳附件 3，第 17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競爭，增強研究陣容，學校考慮延聘專案研究人員，擬由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撥出部分經費，支援聘任所需之費用，故提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4，第 20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5，第 24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5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提案二之決議，TSSCI 期刊全採列，THCI Core 刪除種類如下：哲學類「揭諦學刊」、「臺大佛學研究」；語言學類「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藝術類「民俗曲藝」、「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設計學報」、「藝術教育研究」；綜合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故宮學術季刊」、「清華學報」、「歐美研究」等 11 種期刊（詳附件 6，第 27 頁）。
- 二、檢附近 3 年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教師發表於 TSSCI 及 THCI Core 期刊情形（詳附件 7，第 34 頁）。
- 三、以本校 98 年教師發表於 TSSCI 約 10 篇【人文社會科學院 6 篇及海運暨管理學院 4 篇】及 THCI Core 期刊約 4 篇，本案若以一篇獎勵新台幣 2,000 元計算，約增加 28,000 元經費。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五、檢附國內各優良大學學術獎勵參照比較表（詳附件 8，第 36 頁）。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9，第 37 頁）。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於 TSSCI 或經人文社會科學院認可之 THCI Core 發表者」。
-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0，第 40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修訂第 3

點第 10 款之部分內容及新增第 4 點第 2 款內容。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1，第 42 頁）。

決議：

一、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以校方為所有權人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2，第 46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配合教育部規定，使用 5 項自籌經費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九條。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3，第 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4，第 52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規定使用 5 項自籌經費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本辦法第九條。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0 年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15，第 54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6，第 56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冷氣機 100 年汰舊更新經費案，提請 同意核備。

說明：

- 一、學生宿舍 709 台冷氣機自 93 年 9 月使用至本 (100) 年暑假已屆滿 7 年，因基隆潮溼氣候、臨海鹽分、使用率高等因素，皆已銹蝕，且有安全之顧慮。
- 二、為維護住宿安全及生活品質，經評估維修已不符經濟效益(詳附件 17, 第 58 頁)，於 100 年 2 月 20 日簽奉核准於暑假期間全數更新宿舍冷氣機，並於 100 年 9 月 7 日驗收完畢。
- 三、本案經費預估新臺幣 1,772 萬 5,000 元整，經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方式議價為新臺幣 1,617 萬 8,360 元整，其中新臺幣 885 萬 1,738 元自宿舍冷氣設備費剩餘款支應，超支新臺幣 732 萬 6,622 元，分 5 年自宿舍冷氣設備費收入攤提(詳附件 18, 第 59 頁)。

決議：同意核備。

#### **肆、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研發處時常接獲本校教師反應，鑑於出國亦有生活費之需要及交通運輸多元方式之考量，建議補助項目不限於機票。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為：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9, 第 60 頁)。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定期存款一覽表

定存帳號:24399030511

製表日期:100/9/23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43050298	1年	機動	100/7/18	101/7/18	390,533	配合河工系李光敦老師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實驗所「台灣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水紋與水理設計分析系統平台建立(1/3)」計畫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43049583	1年	機動	100/7/21	101/7/21	80,956	配合河工系李光敦老師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永如山與明德水庫長期流量預測模式之研究與建置」計畫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原80000)
43050191	1年	機動	100/6/16	101/6/16	136,952	配合海生所程一駿老師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小琉球海龜調查及保育規劃計畫」計畫案質押履約保證金(到期本利一起存帳)
00006815	1年	1.060	99/9/26	100/9/26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831	1年	*	99/10/6	100/10/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12	1年	*	99/10/6	100/10/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04	1年	1.155	99/10/17	100/10/17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840	1年	*	99/11/4	100/11/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47	1年	*	99/11/5	100/11/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21	1年	1.130	99/12/3	100/12/3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858	1年	*	99/12/8	100/12/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874	1年	*	99/12/15	100/12/15	1,271,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891	1年	*	99/12/25	100/12/2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55	1年	*	100/1/6	101/1/6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866	1年	*	100/1/11	101/1/11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39	1年	1.210	100/2/12	101/2/12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882	1年	*	100/2/23	101/2/23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63	1年	*	100/3/4	101/3/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6998	1年	*	100/3/15	101/3/1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00006980	1年	1.190	100/3/16	101/3/16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6971	1年	*	100/4/11	101/4/11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96	1年	*	100/4/14	101/4/1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88	1年	1.300	100/4/30	101/4/30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170	1年	*	100/5/7	101/5/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005	1年	*	100/5/11	101/5/11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030	1年	*	100/5/13	101/5/13	370,6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61	1年	1.300	100/5/19	101/5/19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200	1年	*	100/6/2	101/6/2	235,3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048	1年	*	100/6/8	101/6/0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53	1年	*	100/6/9	101/6/9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064	1年	1.300	100/6/22	101/6/22	590,37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145	1年	1.300	100/6/22	101/6/22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081	1年	*	100/7/4	101/7/04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37	1年	1.380	100/7/7	101/7/7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129	1年	*	100/7/7	101/7/7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099	1年	*	100/8/5	101/8/05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11	1年	*	100/8/9	101/8/9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102	1年	1.380	100/8/10	101/8/10	2,900,000	每月付息/固定利率
00007218	1年	*	100/9/8	101/9/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00007226	1年	*	100/9/8	101/9/8	2,900,000	每月付息/機動利率
<b>第一銀行定存小計</b>					<b>98,775,711</b>	
	1個月	0.81	100/9/21	100/10/21	100,000,000	到期付息/固定利率
	3個月	0.87	100/9/21	100/12/21	100,000,000	到期付息/固定利率
<b>台北富邦銀行定存小計</b>					<b>200,000,000</b>	
郵政綜合儲金-43	2年	機動	99/4/26	101/4/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4	2年	機動	99/4/27	101/4/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5	2年	機動	99/4/28	101/4/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6	2年	機動	99/4/29	101/4/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7	2年	機動	99/4/30	101/4/3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8	2年	機動	99/5/3	101/5/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49	2年	機動	99/5/4	101/5/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0	2年	機動	99/5/5	101/5/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1	2年	機動	99/5/6	101/5/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2	2年	機動	99/5/7	101/5/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3	2年	機動	99/5/10	101/5/1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4	2年	機動	99/5/11	101/5/11	9,90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55	2年	機動	99/5/12	101/5/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6	2年	機動	99/5/13	101/5/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7	2年	機動	99/5/14	101/5/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8	2年	機動	99/5/17	101/5/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59	2年	機動	99/5/18	101/5/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0	2年	機動	99/5/19	101/5/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1	2年	機動	99/5/20	101/5/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2	2年	機動	99/5/21	101/5/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3	2年	機動	99/5/24	101/5/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4	2年	機動	99/5/25	101/5/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5	2年	機動	99/5/26	101/5/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6	2年	機動	99/5/27	101/5/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7	2年	機動	99/5/28	101/5/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8	2年	機動	99/5/31	101/5/3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69	2年	機動	99/6/1	101/6/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0	2年	機動	99/6/2	101/6/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1	2年	機動	99/6/3	101/6/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2	2年	機動	99/6/4	101/6/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3	2年	機動	99/6/7	101/6/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4	2年	機動	99/6/8	101/6/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5	2年	機動	99/6/9	101/6/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6	2年	機動	99/6/10	101/6/1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7	2年	機動	99/6/11	101/6/1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8	2年	機動	99/6/14	101/6/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79	2年	機動	99/6/15	101/6/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0	2年	機動	99/6/17	101/6/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1	2年	機動	99/6/18	101/6/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2	2年	機動	99/6/21	101/6/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3	2年	機動	99/6/22	101/6/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4	2年	機動	99/6/23	101/6/2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5	2年	機動	99/6/24	101/6/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6	2年	機動	99/6/25	101/6/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7	2年	機動	99/6/28	101/6/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8	2年	機動	99/6/29	101/6/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89	2年	機動	99/6/30	101/6/3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0	2年	機動	99/7/1	101/7/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1	2年	機動	99/7/2	101/7/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2	2年	機動	99/7/5	101/7/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3	2年	機動	99/7/6	101/7/6	9,90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94	2年	機動	99/7/7	101/7/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5	2年	機動	99/7/8	101/7/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6	2年	機動	99/7/9	101/7/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7	2年	機動	99/7/12	101/7/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8	2年	機動	99/7/13	101/7/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99	2年	機動	99/7/14	101/7/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0	2年	機動	99/7/15	101/7/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1	2年	機動	99/7/16	101/7/1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2	2年	機動	99/7/19	101/7/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3	2年	機動	99/7/20	101/7/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4	2年	機動	99/7/21	101/7/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5	2年	機動	99/7/22	101/7/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6	2年	機動	99/7/23	101/7/2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7	2年	機動	99/7/26	101/7/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8	2年	機動	99/7/27	101/7/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09	2年	機動	99/7/28	101/7/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0	2年	機動	99/7/29	101/7/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1	2年	機動	99/8/2	101/8/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2	2年	機動	99/8/3	101/8/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3	2年	機動	99/8/4	101/8/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4	2年	機動	99/8/5	101/8/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5	1年	機動	100/8/12	101/8/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6	1年	機動	100/8/13	101/8/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7	1年	機動	100/8/16	101/8/1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8	1年	機動	100/8/17	101/8/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19	1年	機動	100/8/18	101/8/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0	1年	機動	100/8/25	101/8/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1	1年	機動	100/8/26	101/8/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2	1年	機動	100/8/27	101/8/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3	1年	機動	100/8/30	101/8/3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4	1年	機動	100/8/31	101/8/3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5	1年	機動	100/9/1	101/9/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6	1年	機動	100/9/2	101/9/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7	1年	機動	100/9/3	101/9/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8	1年	機動	100/9/6	101/9/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29	1年	機動	100/9/7	101/9/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0	1年	機動	100/9/8	101/9/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1	1年	機動	100/9/9	101/9/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2	1年	機動	100/9/10	101/9/10	9,90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133	1年	機動	100/9/13	101/9/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4	1年	機動	100/9/14	101/9/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5	1年	機動	100/9/15	101/9/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36	1年	機動	100/9/16	101/9/1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2	1年	機動	100/9/17	101/9/1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3	1年	機動	100/9/20	101/9/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4	1年	機動	100/9/21	101/9/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5	1年	機動	100/9/23	101/9/2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6	1年	機動	100/9/24	101/9/2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7	1年	機動	100/9/27	101/9/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8	1年	機動	100/9/28	101/9/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49	1年	機動	100/9/29	101/9/2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0	1年	機動	99/10/1	100/10/0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1	1年	機動	99/10/4	100/10/0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2	1年	機動	99/10/5	100/10/0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3	1年	機動	99/10/6	100/10/0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4	1年	機動	99/10/7	100/10/0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5	1年	機動	99/10/8	100/10/0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6	1年	機動	99/10/11	100/10/1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7	1年	機動	99/10/12	100/10/1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8	1年	機動	99/10/13	100/10/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59	1年	機動	99/10/14	100/10/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0	1年	機動	99/10/15	100/10/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1	1年	機動	99/10/18	100/10/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2	1年	機動	99/10/19	100/10/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3	1年	機動	99/10/20	100/10/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4	1年	機動	99/10/21	100/10/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5	1年	機動	99/10/22	100/10/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6	1年	機動	99/10/25	100/10/2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7	1年	機動	99/10/26	100/10/26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8	1年	機動	99/10/27	100/10/27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69	1年	機動	99/10/28	100/10/2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3	1年	機動	99/10/29	100/10/29	2,0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4	1年	機動	99/11/3	100/1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5	1年	機動	99/11/4	100/11/4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6	1年	機動	99/11/5	100/11/5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7	1年	機動	99/11/8	100/11/8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8	1年	機動	99/11/9	100/1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79	1年	機動	99/11/10	100/11/10	500,000	整存整付

存單號碼	期限	利率	定存日	到期日	定存金額	備註
郵政綜合儲金-180	1年	固定	100/4/19	101/4/19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1	1年	固定	100/4/20	101/4/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2	1年	固定	100/4/21	101/4/21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3	1年	固定	100/4/22	101/4/22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4	1年	機動	100/6/13	101/6/13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5	1年	機動	100/6/20	101/6/20	9,900,000	整存整付
郵政綜合儲金-186	1年	機動	100/6/16	101/6/16	4,000,000	整存整付
郵局定存小計					1,323,200,000	
定存合計					1,621,975,711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要點（草案）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卓越研究領域持續發展，並提升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
- 三、補助範圍：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人事費（含薪資、勞健保費、離職儲金等），補助期間一年，再聘時應重新申請補助。
- 四、補助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五、申請程序：申請時需提送『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一）及『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規劃書』（如附件二），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辦理。
- 六、審查程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學術表現優良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七、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獲得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薪資及福利等事項，應依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_\_\_\_\_系(所)、中心或研究團隊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經費預算表 (附件一)

編號	內容項目	計算方式	金額
一	薪資	(A)*13.5	
二	離職儲金	(A)*0.06*12	
三	勞保費	(B)*12	
四	健保費	(C)*12	
五	其他		
		合計	

註：A 為每月薪資

B、C 為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投保薪資額及負擔表」規定之單位負擔勞保及健保金額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校長




4、近3年申請單位專任教師專利明細表

編號	年度	獲證日期	專利發明人	專利所有權人	種類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有效期限啟日	有效期限迄日

5、近3年申請單位專任教師技術授權明細表

編號	年度	簽約日期	教師姓名	技術名稱	授權廠商	授權金額	合約期限啟日	合約期限迄日

6、近3年申請單位專任教師得獎記錄

7、近3年申請單位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

8、近3年申請單位專任教師其他表現

貳、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理由

參、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項目

肆、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

伍、預期成果績效

填表人

系所主管

院長




4、近3年申請單位專任教師專利明細表

編號	年度	獲證日期	專利發明人	專利所有權人	種類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有效期限啟日	有效期限迄日

5、近3年申請單位專任教師技術授權明細表

編號	年度	簽約日期	教師姓名	技術名稱	授權廠商	授權金額	合約期限啟日	合約期限迄日

6、近3年申請單位專任教師得獎記錄

7、近3年申請單位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合作

8、近3年申請單位專任教師其他表現

貳、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理由

參、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項目

肆、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考核

伍、預期成果績效

填表人

系所主管

院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 <u>百分之八支付專案研究人員相關人事及勞健保等費用</u> ，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估算聘任所需經費，及考量管理費可負擔經費，擬定所撥用比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贖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 水電費用。
-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

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 水電費用。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百分之八支付專案研究人員相關人事及勞健保等費用，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記錄

時 間：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主 席：羅院長綸新

記錄：陽瑞芝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5 月 23 日、24 日為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日，各單位請確切掌握所屬出席狀況，是日請勿請假。
- 二、因應評鑑所需，5 月 23 日前請更新完成所屬網頁資料。
- 三、請宣導所屬備齊洗手間用品（廁紙、洗手乳）。
- 四、助教考評刻於進行中，將納入服務對象情形為考評項目。
- 五、世界海洋日於 6 月 8 日舉辦，歡迎各位老師共襄盛舉。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修正學院評鑑作業細則第五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11 月 2 日學院評鑑工作小組修正通過。
- 二、依本細則第七點：「本細則經本院主管會議同意後實施」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本校獎勵教師發表於 THCI Core 期刊篩錄，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辦法，業經本院提案送 100 年 4 月 27 日學術獎勵委員會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刻於呈核中，當日討論決議共識為 TSSCI 期刊採全列；THCI Core 收錄期刊由各本院參酌近三年發表暨教師建議期刊篩選。修正內容以正式會議紀錄為主。
- 二、本院前已電子郵件函請教師提供建議期刊名單送所屬單位，並據以於本會討論。
- 三、THCI Core 收錄期刊，依據國科會人文處 2010 年 10 月 8 日審核決議收錄之 2009 年期刊為本【附件 2】，篩錄約半數（22 種）期刊以為獎勵。
- 四、近三年本院教師發表於 TSSCI 及 THCI Core 期刊情形如【附件一】。

決議：

- 一、TSSCI 期刊採全列。
- 二、THCI Core 刪哲學類「揭諦學刊」、「臺大佛學研究」；語言學類「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藝術類「民俗曲藝」、「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設計學報」、「藝

術教育研究」；綜合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故宮學術研究季刊」、「清華學報」、「歐美研究」等 11 種。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檢視修正法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函請本院各單位檢視所屬法規修正進度表彙整如【附件 3】
- 二、4 月 28 日秘書室電子郵件寄送本校因應措施表彙整如【附件 4】。

決議：

- 一、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比照院課程委員會設 1 名；行政人員（含新、舊制助教）代表設 1 名。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本院館舍空間標示系統中英對照實施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單位報告所屬有待改善空間標示情形。

決議：請各單位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所屬空間中英文標示系統。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 擬：1. 陳閱後印送各單位轉所屬知照存參。  
2. 本紀錄存查。

職

助教陽瑞芝



5/8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科學院主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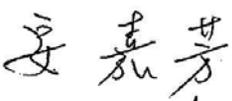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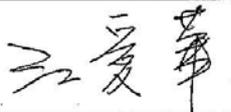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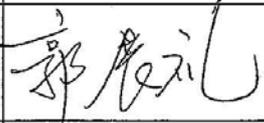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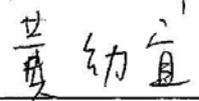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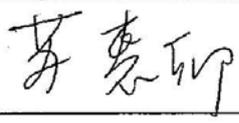
二、日期時間：100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三、開會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四、主 席：羅院長綸新

紀錄：卞鳳奎助理教授

五、出席人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出席人員	簽 名 處	出席人員	簽 名 處
安嘉芳		江愛華	
郭展禮		黃幼宜	
蕭聰淵		蘇惠卿	

## 人文社會科學院

### 2010 年 THCI Core 篩錄期刊名單對照表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簡稱國科會人文處）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召開人文學各學門複審委員聯席會議，審核決議 2009 年 THCI Core 收錄期刊名單篩錄。

#### ■文學一

序號	保留期刊名稱	刪除期刊名稱
1	<u>中國文哲研究集刊</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2	<u>文與哲</u>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3	<u>成大中文學報</u>	
4	<u>東吳中文學報</u> (Soochow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5	<u>政大中文學報</u>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6	<u>國文學報</u> (Bulletin of Chinese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7	<u>臺大中文學報</u> (Bulletin of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T.U.)	
8	<u>臺灣文學學報</u> (Bulletin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9	<u>臺灣文學研究學報</u> (Journal of Taiwan Literary Studies) <b>NEW</b>	

## 文學二

序號	保留期刊名稱	刪除期刊名稱
1	<u>中外文學</u> (Chung-Wai Literary Monthly)	
2	<u>同心圓：文學與文化研究</u> (Concentric: Literary and Cultural Studies)	
3	<u>英美文學評論</u> (Review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A Journal of English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4	<u>臺大日本語文研究</u> (NTU Studies in Japa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NEW</b>	
5	<u>NTU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u> (臺大 語言與文學研究)	
6	<u>Tamkang Review: A Quarterly of Comparative Studies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Literatures</u> (淡江評論)	

## 哲學

序號	保留期刊名稱	刪除期刊名稱
1	<u>東吳哲學學報</u> (Soochow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2	<u>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學報</u>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hilosophical Journal)	
3	<u>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ilosophical Review)	
4		<u>揭諦學刊</u> (Aletheia)
5		<u>臺大佛學研究</u> (Taiwan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 語言學

序號	保留期刊名稱	刪除期刊名稱
1		<u>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u>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2	<u>同心圓：語言學研究</u> (Concentric: Studies in Linguistics)	
3	<u>英語教學</u>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4	<u>華語文教學研究</u>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5	<u>臺灣語言學期刊</u>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 歷史

序號	保留期刊名稱	刪除期刊名稱
1	<u>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	<u>東吳歷史學報</u> (Soochow Journal of History)	
3	<u>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u> (The Journal of History)	
4	<u>新史學</u> (New History)	
5	<u>臺大歷史學報</u> (Historical Inquiry)	
6	<u>臺灣史研究</u>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7	<u>臺灣師大歷史學報</u>	

	(Bulletin of Historical Research)	
--	-----------------------------------	--

#### 藝術

序號	保留期刊名稱	刪除期刊名稱
1		<u>民俗曲藝</u> (Journal of Chinese Ritual, Theatre and Folklore (Min-su ch'ü-i))
2		<u>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u> (Taida Journal of Art History)
3		<u>設計學報</u> (Journal of Design) <b>NEW</b>
4		<u>藝術教育研究</u> (*已列入 TSSCI) (Research in Arts Education)

#### 綜合類

序號	保留期刊名稱	刪除期刊名稱
1		<u>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	<u>文化研究</u>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b>NEW</b>	
3		<u>故宮學術季刊</u>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Research Quarterly)
4		<u>清華學報</u>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5	<u>漢學研究</u> (Chinese Studies)	
6	<u>臺大文史哲學報</u> (Humanitas Taiwanica)	
7	<u>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u> (Taiw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8		<u>歐美研究</u> (*已列入 TSSCI) (EurAmerica)

註一：原 2008 年綜合類所收錄之 Tamkang Review(淡江評論)於 2009 年改收錄至文學二。

註二：原 2008 年語言學門收錄之語言暨語言學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因 2009 年未提出申請，故於 2009 年收錄名單中移除。

人社院教師近三年發表於 TSSCI (2008~2010) 資料庫期刊統計表

期刊 資料庫	發表 年度	系所	姓名	發表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備註
TSSCI	96	海法所	高聖惕	台灣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論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對台灣動用貿易制裁之 05-02 號前置性決議的合法性	政大法學評論	
				論國際漁業法中涉及捕魚實體的爭端解決機制（上）（下）	政大法學評論	
	97	經濟所	黃幼宜	交通可及性與生態旅遊區的消長：雙區模型	農業與經濟	41, 1-43
		經濟所	黃幼宜	技術優勢、本國市場效果和產業消長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21(4), 555-586
		經濟所	李篤華	運動休閒服務業之發展對經濟影響之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以提高勞動雇用與租稅減免為例	戶外遊憩研究	
	98	師培中心	羅綸新	創作性戲劇活動提昇學童同儕人際關係初探	藝術教育研究	18, 1-30 THCI, THCI-CORE
		師培中心	吳靖國	從「認識自己」到培育「英雄心靈」—論 G. Vico 的大學教育思想	教育研究集刊	54
		師培中心	吳靖國	課室共通感對「勞動與服務課程」學習結果之影響	師大學報：教育類	53
		師培中心	吳靖國	中小學教科書海洋概念內容分析類目之建構	當代教育研究	16
	99	海法所	高聖惕	論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具爭議性提案之第三國干預與對中華民國之啟示	政大法學評論	
		經濟所	李篤華	進口穀物價格上漲對台灣農業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農業經濟叢刊	林幸君*、李篤華、許聖民、徐世勳

備註：97 年 1 篇/1 人

98 年 6 篇/4 人

99 年 2 篇/2 人

人社院教師近三年發表於 THCI Core (2007~2009) 資料庫期刊統計表

期刊 資料庫	發表 年度	系所	姓名	發表著作名稱	期刊名稱	備註
	96	海文所	應俊豪	〈航運、砲艦與外交—1924 年中英萬縣案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	第 28 期 (臺北, 2007 年 11 月), 頁 287-328。
	97	海文所	應俊豪	〈抵制日輪與中日衝突—長沙案及其善後交涉(1923-1926)〉	《東吳歷史學報》	第 19 期 (臺北, 2008 年 6 月), 頁 111-180。
		海文所	應俊豪	〈談判桌上的海權劃分：五國海軍會議(1921-1922)與戰間期的海權思維〉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	第 30 期 (臺北, 2008 年 11 月), 頁 119-168。
		通識中心	吳智雄	論尚書大傳的解經方式	漢學研究	
	98	海文所	應俊豪	〈1920 年代上半期長江上游美國海軍護航行動爭議〉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	第 32 期 (臺北, 2009 年 11 月), 頁 71-124。
		海文所	應俊豪	〈四國海軍因應長江上游航行安全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1920-25)〉	《東吳歷史學報》	第 22 期 (臺北, 2009 年 12 月), 頁 169-224。
		海文所	吳蕙芳	〈地緣衝突的血緣化解？基隆中元祭與姓氏輪值主普制〉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1 期	
		應英所	黃馨週	Reading on the Internet: A Case Study.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英語教學	English Teaching & Learning, 33(2), 45-93.

備註：96 年 1 篇/1 人

97 年 3 篇/2 人

98 年 4 篇/3 人

國內各優良大學學術獎勵參照比較表

獎勵參照	學校	依 93 年國科會 優良期刊	標準
TSSCI	臺大、中央、中山、中正、 臺師大、政大	不	除臺大定前 40% 外，其他 全部列入
THCI Core	臺師大、中正、政大	不	全列
專書	臺大、中正、臺師大、政大	不	由學校學術委員會或院教 評會決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五、 <u>經人文社會科學院認可之 THCI Core、TSSCI</u> 發表者。	第二條 五、於 93 年度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的「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 21 種期刊發表者。	1.國科會 93 年度優良期刊已為歷史文件，現均以 TSSCI 及 THCI Core 為主要依據。 2.國內主要大學均以 TSSCI 及 THCI Core 為獎勵基準，請卓參國內各優良大學學術獎勵參照比較表。
第五條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 <u>二倍</u> 獎勵金及頒發獎牌。	第五條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及頒發獎牌。	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獎勵金由全額改為二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 <u>施行</u>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 一、於 SCI 發表者。
- 二、於 SSCI 發表者。
- 三、於 AHCI 發表者。
- 四、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 五、於 93 年度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的「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 21 種期刊發表者。
- 六、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1-2 頁論文中文摘要及送審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一式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請提供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佐證資料。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 (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 (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及頒發獎牌。
  -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半額獎勵金。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二、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5、7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 一、於 SCI 發表者。
- 二、於 SSCI 發表者。
- 三、於 AHCI 發表者。
- 四、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 五、於 TSSCI 或經人文社會科學院認可之 THCI Core 發表者。
- 六、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1-2 頁論文中文摘要及送審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一式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請提供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佐證資料。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  
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 (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 (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 (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二倍獎勵金及頒發獎牌。
- (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半額獎勵金。
- (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二、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p> <p>(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p>	<p>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p> <p>(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u>校方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u>。</p>	<p>刪除原條文之專利年費、校方補助新台幣 2,000 元整部分。</p>
<p>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經研管會審議通過……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p> <p>(二)<u>以校方為所有權人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規費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u></p> <p><u>(三)~(七)</u></p>	<p>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經研管會審議通過……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10%。</p> <p><u>(二)~(六)</u></p>	<p>1.於第四點第二項新增為有關新型專利相關費用之分攤規定。</p> <p>2.原第二項及其後項次依序順延</p>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號令發布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細則。

## 二、權益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作業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四點規定。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校方補助本校發明人新台幣2,000元整。

## 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

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 (二)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以該專利請得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則按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第三點進行分配。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四)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五)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 (六)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五、專利之歸回

- (一)凡依第二點規定應歸屬本校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第三點規定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 元。
  -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 元。上述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自籌款支應。
-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 六、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四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 七、技術轉移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

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 八、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九、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海研智財字第099000019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海研產學字第09900101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0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3、4條條文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細則。

### 二、權益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作業細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維護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2,000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依第四點規定。
-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 (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
- (七)發明人應於送件後3個月內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八)96年度(含96年度以前)申請之專利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補請報備。
- (九)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四點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

(十)因時效等因素先自行申請專利者，以校方為所有權人獲證新型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均由發明人負擔。

#### 四、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分攤

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式樣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 (二)以校方為所有權人之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其申請及領證相關費用由教師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
- (三)但獲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補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及維護費用由校方全額負擔，以該專利請得之國科會發明專利獎勵金則按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暨技術移轉獎勵金運用分配要點」第三點進行分配。
- (四)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五)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
- (六)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 (七)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 五、專利之歸回

- (一)凡依第二點規定應歸屬本校之智慧財產權，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第三點規定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應主動歸回予本校。
- (二)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研管會得基於所欲歸回專利之權利所餘期限過短、顯無技術移轉機會、或其他不利推廣之因素拒絕承受該專利。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如未依前款規定辦理專利主動歸回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歸回專利，創作人並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 (四)歸回後之專利維護應依照第六點規定辦理。其技術移轉所產生之利益，則依據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五)對於主動或被動歸回之專利，本校不歸還已經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但主動歸回之專利，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者，予以本校發明人獎勵如下：
  1.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5,000 元。
  2. 美國、日本、歐洲發明專利每件新台幣10,000 元。上述獎勵經費由「教育部獎助大專院校發展區域產學連結績效計畫」自籌款支應。
- (六)以國科會計畫產出結果自行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者，經辦理專利主動歸回，且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承受後，本校將以該發明專利向國科會申請發明專利補助及獎勵金；

若申請成功，該補助金及該獎勵金將全數歸還創作人。

#### 六、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四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七點第二款辦理。

#### 七、技術轉移程序

(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 1.公告技術授權。
- 2.技術授權計價會議。(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 3.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 4.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

#### 八、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50%，發明人直屬單位10%，校務基金40%(其中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75%，發明人直屬單位5%，校務基金20%(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三)主動歸回之專利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80%，發明人直屬單位5%，校務基金15%(其中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

#### 九、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需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技術移轉收入分配協議表」以明訂其收入分配方式，該收入分配方式包含：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

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

#### 十、生效與施行

本作業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配合教育部規定增列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4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4日海研學字第0940002397號令公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17日海研學字第099001430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訪前向學校申請補助。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登記為準。
  - 四、申請文件：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 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兩份，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機票，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一年補助以三十件為限。
-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所提學術活動之原創性、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二、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三、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報告【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4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4 日海研學字第 0940002397 號令公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3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訪前向學校申請補助。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登記為準。
  - 四、申請文件：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 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兩份，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機票，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一年補助以三十件為限。
-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所提學術活動之原創性、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 二、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 三、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
-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報告【電子檔  
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配合教育部規定增列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94年3月1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21日海研綜字第0960010209號發布

- 一、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結餘1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 三、申請程序：
  - 1.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2.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二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文件：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 (2)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3)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劃書乙份。
    - (4)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四、補助項目：機票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
- 五、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一年以補助三十件為限。但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 六、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1.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

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2.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3.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4.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七、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八、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 2.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1)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2)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3.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報告【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mailto:tr@mail.ntou.edu.tw)】。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

94 年 3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02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條文

- 一、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發表；或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獲邀請者。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或研究計畫核定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金額結餘 1 萬元（含）以下，得依本辦法向學校申請補助。
- 三、申請程序：
  - 1.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 2.申請期限：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舉行日期二個月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文件：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 (2)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獲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 (3)參加國際會議者提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者，提供研習計劃書乙份。
    - (4)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日程表、會議或訓練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四、補助項目：機票及會議之註冊費，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
- 五、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一年以補助三十件為限。但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則不再接受申請。
- 六、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1.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方予以補助。
  - 2.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或訓練之教師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或訓練，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或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得視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3.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4.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七、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八、經費報銷歸墊方式：獲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申請表。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1) 機票票根：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報告【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 99 年冷氣機維修說明

## 一、各宿舍冷氣機分佈

宿舍別	冷氣機數量	備註
男一舍	183 台	
男二舍	215 台	
男三女二舍	215 台	
女一舍	96 台	
合計	709 台	

## 二、99 年冷氣機維修項目統計表

宿舍別	電容	壓縮機	IC 板	防陳開關	角架	壓縮機腳架	加冷媒	變壓器	通排水	擺動馬達	接收器	合計
男一舍	1	4	1	8	17	5	23	39	2	0	0	100
男二舍	1	13	0	2	61	31	20	59	6	0	1	194
男三女二舍	3	23	4	15	92	48	26	54	9	1	0	275
女一舍	0	3	0	1	12	0	15	14	3	0	0	48
總計	5	43	5	26	182	84	84	166	20	1	1	617

三、經統計 99 年度冷氣機維修共計 617 項次，總計經費新台幣 1,699,800 元。其中冷氣壓縮機更換 43 台，每台 10,000 元，共計新台幣 430,000 元(因壓縮機維修成本高，較不符合經濟效益)；角架 182 台，每台 2,600 元，共計新台幣 473,200 元；變壓器 166 台，每台 2,300 元，共計新台幣 381,800 元。

四、宿舍冷氣機從 93 年 9 月使用至 100 年暑假已 7 年，除天候影響，又面臨海邊鹽分高，大部份冷氣機皆已銹蝕，有安全上的顧慮，加上每年維修費龐大，舊機耗電量相對會提高，綜合以上因素，建議能在一年內全部汰舊更新。

### 宿舍冷氣機更新收支表

一、自 93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宿舍冷氣設備費餘款新臺幣 8,851,738 元整。

二、冷氣機全面更新不足款=16,178,360-8,851,738=7,326,622 元

三、學生宿舍每年冷氣設備費收入

床位數	每學期冷氣設備費(元/1 人)	每學期收入(元)	年總收入(元)
2,750	1,000	2,750,000	5,500,000

四、宿舍冷氣機更新費用

冷氣總數(台)	冷氣機金額(元/1 台)	總金額(元)	5 年攤提每年金額
709	22,819	16,178,360	3,235,672

五、每年冷氣設備費剩餘款=5,500,000 元-3,235,672 元=2,264,328 元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4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3 月 24 日海研學字第 0940002397 號令公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3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9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訪前向學校申請補助。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登記為準。
  - 四、申請文件：
    -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 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兩份，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 (三)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交通費及生活費，並依行政院頒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一年補助以三十件為限。
-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所提學術活動之原創性、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 二、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 三、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
-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報告【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發布施行。